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“衛星場”順利過渡及相關僱員就業與社區經濟

特區政府於2022年透過第7/2022號法律修改第16/2001號法律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（下稱：新《博彩法》），當中規定，在任何情況下，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管理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支付佣金。由於營運模式及要求改變，對管理公司（俗稱：“衛星場”）經營造成一定影響，18間“衛星場”中，便有7間選擇不再經營。【註1及註2】

值得指出的是，“衛星場”的僱員當中，部分屬承批公司派往、部分則屬“衛星場”自行招聘，社會早已對相關僱員可能受到的影響表達強烈關注。特區政府回應時表示，承批公司派往“衛星場”的員工必須收回及安排好，而“衛星場”聘用的員工，最低標準是確保勞動權益不受損。

【註3】有關回應顯然未能釋除“衛星場”聘用的員工的憂慮，加上新《博彩法》許可“衛星場”以原有方式繼續經營的3年過渡期，即將於今年12月31日屆滿，【註4】陸續有更多的“衛星場”僱員擔憂，倘公司與承批公司最終未能就“管理費”問題達成共識而結束營運，在現時就業市場仍然不容樂觀的情況下，將對其就業及家庭造成嚴重影響，期望特區政府及早正視和積極應對。

事實上，“衛星場”過去至今支撐着本澳眾多就業崗位，加上在吸引旅客、帶動博彩與社區經濟等方面亦發揮了積極意義，其存續與否，對周邊中小微企尤其餐飲、零售等行業的經營起着重要作用。故此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及早主動協調，促進承批公司與“衛星場”釐訂管理費事宜，讓“衛星場”順利過渡，以保障僱員就業及社區經濟穩定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“衛星場”對周邊中小微企各類行業的經營起着重要作用，其存

續與否，除直接影響相關娛樂場、酒店、餐飲及零售等設施的僱員，也會對周邊社區經濟造成影響。新《博彩法》許可“衛星場”以原有方式繼續經營的3年過渡期將於今年12月31日屆滿，現時尚餘不足1年時間，特區政府將於何時主動協調，促進“衛星場”與承批公司之間就釐訂管理費達成有效共識，讓“衛星場”順利過渡，減少在經濟復甦過程中，對社區經濟以至社會穩定產生的不利因素？

二、本澳現時有11間“衛星場”，【註2】當中涉及大量僱員，包括由承批公司派往的員工，以及由“衛星場”自行聘請的員工。兩類相關職位情況如何，特區政府是否已掌握情況？除了從法律層面確保其勞動權益不受損，當局是否已制定預案，以面對倘“衛星場”結業而出現的大量僱員失業問題？現階段是否已充分評估有關情況，尤其涉及僱員權益及後續倘需的就業配對工作方面，有何具體部署可向社會公佈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經第7/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16/2001號法律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第1條修改的第22條第1款（17）項。

【註2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11間衛星場將順利過渡》，2022年12月16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782306?isvideo=true&lang=zh-hant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。

【註3】澳門日報：《李司：穩博彩從業員就業 重中之重》，2022年12月6日，第B10版，
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2-12/06/content_1639613.htm。

【註4】經第7/2022號法律修改的第16/2001號法律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》第5條第3款。

